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文件

赣蓉财农字〔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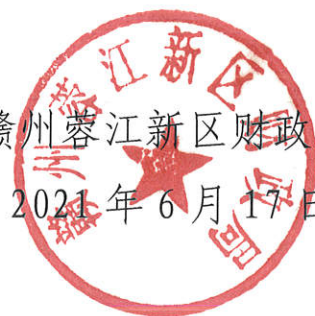
区农办，区住建局：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2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赣州蓉江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赣蓉精扶字〔2021〕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5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1	区农办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	
2	区住建局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2	
合计			655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办公室印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